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工会委员扩大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刘丹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职工代表监事不再任职及选举刘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丹先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丹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艺科、劳动人事处科员，总装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总裁秘书；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西鑫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